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建議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作出有關行動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異常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詞語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格，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延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延長協議

釋 義

「延長」	指	通過延長協議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大會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總額為41,555,5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尚未行使兌換股份」	指	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延長以及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八(8)名認購方，彼等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各認購方(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 薇女士(主席)
劉賢秀先生
楊柏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 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何衍業先生
侯聯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敬啟者：

(1)建議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2)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延長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延長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之決議案。

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為60,544,44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有關債券持有人兌換為60,544,445股兌換股份，及金額合共為41,555,55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本公司並無兌換任何股份或作出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為一家名為青島榮世開元商貿有限公司的公司（金額為41,555,555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金屬配件及電子設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個人（姓名為張宗愛）。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延長到期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起進一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上文所述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延長之背景及緣由載於本通函「延長之理由」一段。延長將令本公司可向其營運及／或業務發展投入更多財務資源，而非立即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且董事認為，延長項下的約八(8)個月期間可令本公司擁有相對充足的時間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產生令人滿意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延長須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延長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需獲得之必要批准）；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文條件(1)將獲得之延長之必要同意及批准指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概無獲達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上文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延長將終止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將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延長修訂）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延長修訂）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1,555,555港元
到期日：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經延長到期日到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利息：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6%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期止，每季度付息一次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將為1.0港元(視乎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定)，本公司可委任其核數師就換股價之調整及換股之基準取得專業意見，以確保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有權取得相同比例的轉換權。

每股尚未行使兌換股份1.0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9港元溢價1%；
- (ii)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82港元溢價1.8%；
- (iii) 於延長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延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折讓6.54%；
- (iv) 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折讓6.54%；及
- (v) 直至延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折讓6.54%。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包括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為60,544,44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有關債券持有人兌換為60,544,445股兌換股份。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令面值出現變更，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變更後之一股股份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更前之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重新分類在此指股份類別變更令股份面值變更。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不包括為代替任何現金股息（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之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超過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之120%，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接按以股代息方式進行之有關股份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緊隨按以股代息方式進行之有關股份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c) 倘及當本公司將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 於宣佈一股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部分之有關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 (d) 倘及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可另行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之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股份,而於各情況下低於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以下各項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將予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當中涉及之股份總數;及

C = 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涉及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方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e) 倘及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之其他權利方式授予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宣佈一股股份應佔之權利部分之有關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方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當本公司將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證券（附帶轉換為或於轉換時交換或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有關認購權按初步換股價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當對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以使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宣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轉換或交換時或經修訂證券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有關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予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其附帶之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h)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有關安排，當中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宣佈一股股份應佔之權利部分之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 (i) 倘本公司或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決定因上文各段並無提述之一項或以上事項或情況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或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計及有關事項或情況後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減少）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之日期，於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有關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將根據有關決定作出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調整將少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百分之一(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倘股份或其他證券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行、提呈或授出，或倘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兌換股份：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港元，並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1,555,555股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及(ii)假設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佔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

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及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形式及面值：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屬記名形式，面值為各認購方(包括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認購之港元金額。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可轉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一切適用規定。
- 轉換期間及限制： 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
- (a) 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金額可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十二(12)個月起轉換為尚未行使兌換股份；
 - (b) 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金額可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十四(14)個月起轉換為尚未行使兌換股份；
 - (c) 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的所有餘下本金額可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十六(16)個月起轉換為尚未行使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以下事項發生：

- (a) 就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或
- (b) 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25%之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任何其他百分比）；

根據有關轉換可予發行之尚未行使兌換股份數目乃以在本公司合理相信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將不會(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及／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下，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所附之餘下轉換權將會被暫停執行，直至本公司可在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或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下，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以滿足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之有關餘下轉換權為止。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通知，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由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以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

已贖回或兌換之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即時註銷。所有已註銷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應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尚未行使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投票權： 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延長之理由

建議延長乃由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延長到期日將令本公司於規劃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多靈活性，原因為其令本公司應用財務資源為經營及／或業務發展撥付資金，尤其是當面臨COVID-19情況帶來的挑戰時，而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償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此外，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亦擬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保留其於認為適當時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總額為23,115,27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3,115,278股兌換股份。

COVID-19疫情及全球地方政府實施之防控措施繼續對二零二一年之全球經濟及地方消費開支產生負面影響，及導致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建設工程項目延遲。因此，COVID-19疫情已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整年之業務表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效用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正有所好轉，惟本公司財務資源的靈活性將令本公司能夠應對突發事件及意外風險事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61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收款進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7百萬元。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607百萬元，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將由本公司根據現有客戶還款時間表收回。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並參考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溝通結果（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本公司決定不會僅為償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目的而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免對本集團客戶的現金流量以及長期還款能力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此外，透過延長到期日，可能保留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需。董事認為，延長可令本集團減輕其因即時償還總額為41,555,55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導致現金流量方面的壓力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應對因COVID-19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測事件導致的可能經濟下滑，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由於COVID-19對本集團客戶帶來之負面經濟影響導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面臨挑戰，但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已付出巨大努力趕上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之結算並與客戶協定實際還款時間表。預期COVID-19帶來的經濟影響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減輕。此外，由於二零二一年已與本集團新老客戶商定付款及還款時間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有望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方面獲得更有利地位。經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溝通，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方面為本公司實現扭虧為盈及準備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供更多時間，另一方面，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可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以決定是否將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相較其他集資活動(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延長將不會產生大量開支或攤薄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考慮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6%接近香港多家銀行網站所報最優惠年利率約5%，董事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當前利率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更改且本公司不擬更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否則本公司擬於延長屆滿後悉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股本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因此，本公司知悉將視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之延長須經聯交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作出所述批准。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修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延長及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且於行使轉換權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尚未行使兌換股份，如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發行，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48%及本公司經全部尚未行使兌換股份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29%。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 配發及發行尚未 行使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侯薇(附註)	497,725,431	53.70%	497,725,431	51.39%
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	-	-	41,555,555	4.29%
其他公眾股東	429,214,348	46.30%	429,214,348	44.32%
總計	926,939,779	100	968,495,334	100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薇女士(「侯女士」)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欣領有限公司於449,198,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亦擁有本公司向其授出之48,427,068股股份及1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延長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延長及其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延長(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延長協議(定義見通函)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要求或為取得其批准或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對延長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1)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2)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3)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